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商業與管理群—資料處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6.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86714 號函核定
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	商業與管理群	科別名稱		資料處理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7	必備學分數		9	選備學分數		1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教育研究所、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管理學		管理(學)導論、管理(學)概論、管理(學)原理		3	依屬性 4 科 選 3 科		
	經濟學		經濟(學)導論、經濟(學)概論、經濟(學)原理		3			
	會計學		會計學(I)、會計(學)原理、初級會計學(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)		3			
	計算機概論				3			
小計					12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程式設計		程式設計(一)、程式設計(二)、進階程式設計、程式設計技巧		3			
	軟體工程		高等軟體工程		3			
	多媒體		多媒體系統設計		3			
	計算機網路		高等計算機網路、電腦網路		3			
	資料庫理論		高等資料庫系統		3			
	資料結構				3			
	作業系統		高等作業系統		3			
	計算機結構		高等計算機結構		3			
	影像處理		高等影像處理		3			
	計算機圖學		高等計算機圖學		3			
	資訊安全				3			
小計					33			

註：

1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;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3. 欲取得「商業管理群—資料處理科」認證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 18 小時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；本表規劃之選備科目每科均含業界實習時數 6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;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